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413號

聲 請 人 吳霖杰

相 對 人 米菲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俊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參佰肆拾萬參仟捌佰捌拾捌元。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貳仟元。

理 由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聲請人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。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、第2項請求請求相對人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2088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、第3項請求相對人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復職日止按月給付其5萬3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、第4項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10年8月1日起至復職日止按月提撥3180元至聲請人勞工退休金專戶。核聲請人主張其於同年7月31日遭相對人違法資遣，而上開聲明第1項、第2項關於15萬9000元部分（即110年8月至10月之薪資）、第3項、第4項請求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則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故不併計聲明第2項關於15萬9000元部分、第3項、第4項訴訟標的價額；另聲明第2項關於3萬3088元部分，係屬110年3月之短少薪資，乃原告未遭資遣前所生，乃不同之訴

01 訟標的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應與聲明第1
02 項請求合併計算其訴訟價額。

03 (二)按勞工年滿65歲者，雇主得強制其退休，為勞動基準法第54
04 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，是關於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
05 價額，若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者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至勞工
06 滿65歲退休時為止，該推定存續期間若逾5年者，應依勞動
07 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，以5年計算。本件聲請人為民國78年
08 出生，起訴時僅32歲，距強制退休之65歲顯逾5年，揆諸前
09 揭說明，應以5年計算僱傭關係存在之利益，是以聲請人主
10 張每月薪資及每月應提繳勞工退休金之數額計算，聲明第1
11 項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37萬800元（＝5萬3000元×12個月
12 ×5年＋3180元×12個月×5年），加計聲明第2項中請求金額3
13 萬3088元，故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40萬3888元，爰裁
14 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5 (三)又聲請人起訴時未繳納裁判費或勞動調解聲請費，而依勞動
16 事件法第15條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
17 聲請費2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
18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相當期間命聲請人補繳勞動調解聲
19 請費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逾期不繳納，即依法駁回其訴。

20 二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第249
21 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
23 勞動法庭 法 官 翁偉玲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
28 書記官 吳芳玉